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1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麦庆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鉴于电子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现行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由原12-20年调整为5-20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21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2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利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桔水原料等用途,并由我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24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22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本部生产区闲置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的议案

2011年12月,江门市政府正式启动了对公司本部的"三旧"改造程序。根据市政府"三旧"改造总体规划的要求,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部生产区浆纸生产系统于2011年12月31日前停止了生产。原浆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残旧,不再适用于搬迁再生产用途。为配合做好"三旧"改造相关工作,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涉及"三旧"改造土地内的机器设备和存货资产,在非持续使用前提下,进行了拆零变现价值估算。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025号-2评估报告),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37,018,085.00元,评估价值为61,403,800.00元。

为盘活资产、收回资金,公司拟按合法合规的程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公开处置上述闲置的浆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和存货资产,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对上述资产的处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此次闲置资产的处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23号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2012年4月,公司与赤壁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晨鸣)合资成立了湖北德力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纸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占股份70%,赤壁晨鸣占股份30%,注册资本分期支付)。出于合作双方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赤壁晨鸣调整了对德力纸业的投资比例,公司占股份92%,赤壁晨鸣占股份8%,公司因此增加了对德力纸业的投资2200万元。此举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延续发展浆纸产业,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规划(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24号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将本条最后一段"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删除,其余段落不变。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依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制定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该规划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25号公告。

上述第二至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2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若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本次变更。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2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客观实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鉴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设置进行调整。

2、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2-20年。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最低为3年,公司拟结合一般电子设备的正常使用情况,将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5-20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对会计估计的变更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2012?年度的净利润减少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预计不超过?2012?年度定期报告净利润的50%,不需提交公?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先生、刘志坚先生、杨标先生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地体现了公司的客观实际,能更加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本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2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2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为利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桔水原料等用途,并由我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2400万元。

此次担保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法定代表人:麦庆华,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零柒万元,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生产、销售:其他食品(食用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类)(《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7日);生产、销售:工业酶制剂(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有关生物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出租。

[illegibl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生物中心资产总额:14442万元,负债总额:12873万元,2011年1-12月营业收入6346.10万元,净利润-3699.06万元。

截至2012年4月30日,生物中心资产总额:16731万元,负债总额:15073万元,2012年1-4月营业收入2106.06万元,净利润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向生物中心授信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24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生物中心购买生产原料提供资金保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生物中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6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26%,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2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产处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江门市政府正式启动了对公司本部的"三旧"改造程序。根据市政府"三旧"改造总体规划的要求,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部生产区浆纸生产系统于2011年12月31日前停止了生产。为配合做好"三旧"改造相关工作,公司需在一定时间内完成本部厂区生产设备的处置工作,将土地交由江门市国土部门收储。原浆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残旧,不再适用于搬迁再生产用途。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涉及"三旧"改造土地内的机器设备和存货资产,在非持续使用前提下,进行了拆零变现价值估算。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025号-2评估报告),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37,018,085.00元,评估价值为61,403,800.00元。

此次闲置资产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处置资产的原则及方式

为盘活资产、收回资金,公司拟按合法合规的程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用公开拍卖或招标的方式打包出售上述闲置的浆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和存货资产。

3、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本部生产区闲置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此次闲置资产的处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此次闲置资产处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若届时承接上述闲置资产的对象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并予以披露。

三、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此次拟处置的闲置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存货资产账面金额为13,224,718.88元,机器设备账面金额为123,793,366.12元,合计为137,018,085.00元。存货资产主要为铜材、不锈钢材、钢铁材、五金零件、化工材料、其他材料等;固定资产是公司下属纸浆厂、造纸厂、制糖厂、热电厂、生化厂、木镁厂、原料经营部、机电公司、储运部、废水厂等生产机构,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56号厂区地段内的设备资产,详见各分厂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其中主要设备资产为浆料洗涤和精选系统(风干浆生产能力为255吨/日)、红液(制浆废液)蒸发系统(稀红液生产能力100吨/时)、造纸生产线、制糖生产线(日处理原糖能力1500吨)、酒精生产线(6000吨/年)、酵母生产线(4000吨/年)、汽轮发电机组(共5套,发电容量合计3.5万千瓦)等,合共6654项。上述闲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已处于闲置状态。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类别	账面价值		残余价值	增值额
	原 值	净 值		
流动资产		13,224,718.88	5,960,020.00	-7,264,698.88
存货		13,224,718.88	5,960,020.00	-7,264,698.88
大小五金仓材料		2,662,657.64	1,948,495.00	-714,162.64
中心备品库材料		6,079,573.50	2,350,225.00	-3,729,348.50
非流动资产	520,795,589.85	123,793,366.12	55,443,780.00	-68,349,586.12
固定资产	520,795,589.85	123,793,366.12	55,443,780.00	-68,349,586.12
机器设备	520,795,589.85	123,793,366.12	55,443,780.00	-68,349,586.12
无形资产				
资产合计	520,795,589.85	137,018,085.00	61,403,800.00	-75,614,285.00

1、上述闲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上述闲置资产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投入的运营资产,涵盖范围较广,取得时间不一。

3、上述闲置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主要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

4、上述闲置资产评估的设备资产账面净值137,018,085.00元,评估值为61,403,800.00元,增值-75,614,285.00元,增幅-55.19%,造成本次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设备残旧,本次是在非持续使用前提下,为拆零变现而进行的残值估算,因此减值幅度较大。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闲置资产处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五、处置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公司本部生产区已列入市"三旧"改造范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实施的相关资产处置的收入及支出列入专项应付款核算,上述不超过75,614,285.00元的资产处置减值暂以专项应付款挂帐处理,在未来公司"三旧"改造土地补偿款中冲减,故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对上述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可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收回资金,提升资产质量。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2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建设林纸一体化生产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4月与赤壁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晨鸣)合资成立了湖北德力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纸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占股份70%,赤壁晨鸣占股份30%,注册资本分期支付,目前,公司已出资人民币2660万元,赤壁晨鸣已出资人民币1140万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对外投资事项后,德力纸业将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出于合作双方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赤壁晨鸣调整了对德力纸业的投资比例,公司占股份92%,赤壁晨鸣占股份8%,公司因此增加对德力纸业的投资2200万元。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因公司在近12个月内对德力纸业的投资额累计为92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的合作方赤壁晨鸣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湖北省赤壁市蒓川大道22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纸浆及纸制品及造纸原料的生产、销售;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其年造纸生产能力达10万吨以上,主要产品有防粘原纸、精制双胶纸、静电复印原纸及书写纸等10余个品种,其中防粘原纸和静电复印原纸被评为湖北省造纸行业同类产品第一名。先后被誉为湖北省省国企改革的典范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龙头企业,被评为"湖北省成长企业40强"、"全省纳税信用百佳企业"、"湖北省再就业先进企业"。(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2011-80号"对外投资公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德力纸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原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总股本的70%,赤壁晨鸣原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出于合作双方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赤壁晨鸣调整了对德力纸业的投资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200万元,占总股本的92%,赤壁晨鸣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总股本的8%,公司因此增加对德力纸业的投资2200万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德力纸业注册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蒓川大道22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纸浆、纸、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林业基地建设;包装夹板加工;普通货运;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此次增加对德力纸业的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延续发展浆纸产业,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2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6月25日下午2点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本公司综合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其他应邀人员;

2、截止2012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2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处置公司本部生产区闲置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以上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201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法人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20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3、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2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处置公司本部生产区闲置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40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2年6月18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长会议,会议选举王世基先生和何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世基先生和何雄先生将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6月19日开始,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世基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杭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王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担任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何雄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经理,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

何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担任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41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长会议选举产生或更换。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工会的函,告知其已于2012年5月30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长会议,选举罗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罗志军先生将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位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2年6月19日开始,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罗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学士,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酿造厂副厂长、厂长、设备工程部经理。罗先生兼任广州市设备协会副会长。

罗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在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4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沙珠啤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详见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18)。根据该决议,本公司将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对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珠啤")增资人民币27200万元。

2012年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南沙珠啤增资62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28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近日,公司继续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南沙珠啤增资8000万元。南沙珠啤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已由9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

由于对南沙珠啤增资方案中包含由总部搬迁至南沙珠啤的实物资产,因此除上述货币出资外的其余出资需待相关实物资产搬迁完成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6届董事会27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10时-12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1年年度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有关内容见201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27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3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同时披露在巨潮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2年6月27日下午17时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9时55分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本公司办公室 电话:07506107981 联系人:谭景熙、胡振华

2.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27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3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年年度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2-01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合法有效。6月5日汇总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2-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

2、地点: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参加人员

1、2012年6月20